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73號

聲請人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發

代理人 張家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何飛鵬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	108年2月 5日	42,804元	AA0000000